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5〕第11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9月12日申请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地址:秦皇岛市红旗路452号(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院内);该项目包括第2幢装修改造面积为 12690m^2 ,改造部位为1-8层(除5层东区日间手术室),建筑高度31.65m,各层改造面积如下:1层改造面积 1513m^2 ,2层改造面积 1568m^2 ,3层改造面积 1546m^2 ,4层改造面积 1278m^2 ,5层西区改造面积 1250m^2 ,6层改造面积 2149m^2 ,7层改造面积 2149m^2 ,8层改造面积 1237m^2 ,使用性质:门诊、病房;综合楼日间手术中心建设装修改造面积 831m^2 ,改造部位为5层东区日间手术室,建筑高度31.65m,使用性质:门诊、病房;第5幢装修改造面积 11710m^2 ,改造部位为3-5、8-11层,各层改造面积如下:3层改造面积 1680m^2 ,4层改造面积

1680m², 5层改造面积1670m², 8层改造面积1670m², 9层西区改造面积1670m², 10层改造面积1670m², 11层改造面积1670m², 建筑高度52.3m, 使用性质: 门诊、病房; 第6幢装修改造面积为629m², 改造部位为5层整层改造, 建筑高度31.95m, 使用性质: 办公、教学用房; 第2、3、5幢建筑, 本次对综合楼、儿保楼外墙改造提升、妇产楼外墙修缮工程, 改造部位为外墙改造。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 秦建消审受字〔2025〕第11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经审查, 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 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 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 工程不得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签收:

王江

2025年9月15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